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130 Hennessy Road,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Wan Chai, Hong Kong.

敬啟者：

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政府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撥款讓各區團體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娛康樂體育活動，從而推動社區建設，加強居民的歸屬感和凝聚力。灣仔民政事務處現誠意邀請有意為灣仔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舉辦社區參與項目的團體，一起共同建設更美好的社區，申請的重要須知及手續載於附件。有興趣申請的團體可瀏覽灣仔民政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4.htm] 了解詳情後，填寫相關表格並於限期前提交表格正本。

如對申請撥款有任何查詢，可參考網上的申請表格(參考樣本)或致電 2835 1984 與本處聯絡。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盧樂文 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向灣仔民政事務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所有申請資助的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同時須使灣仔及區內人士直接受惠。獲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以下範疇：

計劃性質	例子
1. 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	社區服務、旅行 [^] 、宣傳以上訊息或凝聚區內人士為主要目標的嘉年華會等
2. 推廣文化、藝術和康樂活動	歌唱／舞蹈／戲劇等表演、展覽、相關短期興趣班或體育訓育／比賽等
3. 推廣傳統藝術的地區文娛活動	中秋花燈會、元宵晚會、粵曲表演、書法展覽或推廣傳統藝術的工作坊／興趣班等
4. 推廣環保、地區保育、公共衛生及公眾健康的活動	專題講座／工作坊、園藝活動、或宣傳以上訊息為主要目標的活動等

撥款只可用作支付有關計劃的必要開支，亦不得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等。在未取得批准前已經支付的開支，將不會獲得資助。

撥款申請重要須知

(1) 贊助及使用撥款

申請團體進行採購服務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

申請團體在提交撥款申請時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供本處同意及批准後，才可推行有關活動，並須於活動完結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獲撥款的團體，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活動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撥款。贊助款項、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照這個方式處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團體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2)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申請團體請參考以下列表按時提交撥款申請 —

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活動開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至 6 月
2024 年 5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至 2 月

任何申請的活動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翌年 2 月 20 日之後，否則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一般情況下，在申請團體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後，本處會在活動舉行一個月前通知有關申請結果，團體應在活動舉行一個月前展開活動宣傳。

(3) 申請發還款項

申請團體必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 2025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本處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的總結報告》，並連同有關單據正本、活動相片、印刷品及宣傳品樣本以申請發還撥款。如申請團體未能在以上限期前交所有發還申請相關的文件，本處有權扣減或拒絕有關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